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作为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1 平果城投债”及“23 平果城投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进行接洽，对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主承销商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第 1 栋 25 层 2501 号

法定代表人：兰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



施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债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平果城投债

发行人：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平果城投债（银行间债券市场）、21 平果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218042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093.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票面利率：7.50%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债券起息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债券到期日期：2028 年 10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3 平果城投债

发行人：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平果城投债（银行间债券市场）、23 平果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2380062.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729.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票面利率：6.50%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债券起息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债券到期日期：2030 年 3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21 平果城投债”、“23 平果城投债”的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1 平果城投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平果城投债”，债券代码为 2180424.IB；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1 平果债”，债券代码为 184093.SH。

“23 平果城投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3 平果城投债”，债券代码为 2380062.IB；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3 平果债”，债券代码为 184729.SH。

（二）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时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支付了“23 平果城投债”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

息；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支付了“21 平果城投债”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平果城投债”募集资金 5.00 亿元，“23 平果城投债”募集资金 4.00 亿元，募投项目均为平果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平果城投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4.79 亿元，剩余 0.21 亿元；“23 平果城投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21 平果城投债”、“23 平果城投债”募集资金的约定进行使用；根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定期报告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是否按时披露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4/28	是

年度报告（2022 年）》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8/31	是

2、临时公告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披露日期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4 日

3、兑付兑息公告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0/12	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043 号）。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2-2023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1	总资产	1,466,779.12	1,440,734.12
2	总负债	733,331.14	726,403.02
3	净资产	733,447.98	714,331.10
4	资产负债率（%）	50.00	50.42
5	流动比率	5.14	5.20
6	速动比率	1.08	1.03
7	营业收入	31,234.50	41,353.91
8	营业成本	27,716.95	36,476.05
9	利润总额	16,724.56	21,395.34
10	净利润	16,264.59	20,828.96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37.41	-6,983.49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0.99	10,550.66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19.38	-54,717.8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20 和 5.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8。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尚可，拥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2%和 50.00%，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3.91 万元和 31,234.5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24.47%，主要是当年工程建设收入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8,440.23 万元和 29,932.70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4.82%和 96.76%，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 2023 年度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2.13%，主要是当年工程项目完工较少，确认的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发行人物业及港口服务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收入规模较小，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亦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6,264.59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1.83%，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三）发行人有息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总额 50.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6%，有息借款总额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 34.48%。

发行人有息借款主要来为银行借款、非银机构借款和债券融资。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作为平果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将继续获得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各方的支持。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6.25 亿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6%。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均为平果市国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总计为 202,043.96 万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5%，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7	账户冻结
存货	194,019.06	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8,024.73	融资抵押
合计	202,043.96	-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六）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州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发行人应付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960 万元工程款。后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差欠平果县国家税务局税费款以及其他企业、个人债务，发行人陆续收到多份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均是要求协助执行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的工程款。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代缴税费款 15,909,856.33 元以及各级法院从发行人账户上扣划的执行款，发行人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已完全履行完毕，但仍有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未得到完全清偿。因徐州中院未参与发行人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的分配，故徐州中院认为发行人私自转移财产，责令发行人追回该财产 960 万元，冻结了发行人 3 个账户并作出 50 万元罚款的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被执行合计 50 万元罚款和 846.03 万元执行工程款。截至本报告日，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发行人预计仍存在损失 113.97 万元执行工程款的风险。

五、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9.00 亿元，均为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平果城投债	企业债	2021-10-28	2028-10-28	7 年	5.00	7.50	5.00
2	23 平果城投债	企业债	2023-3-21	2030-3-21	7 年	4.00	6.50	4.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